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完成减持计划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汉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——阮寿国先生的《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其偿还到期贷款等财务需要，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，减持公司股份 11,204,819 股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2.12%，完成了其减持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阮寿国	2016-4-26	大宗交易	5,000,000	18.25	0.95%
	2016-4-27	大宗交易	6,204,819	17.80	1.1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阮寿国	合计持有股份	74,819,276	14.16%	63,614,457	12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11,204,819	2.12%	0	0
	限售股	63,614,457	12.04%	63,614,457	12.04%

二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——阮寿国先生的减持通知，因其偿还贷款等财务需要，在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，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，并计划在两个月内根据实际财务需求再减持不超过11,204,819股公司股份。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阮寿国先生的《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其偿还到期贷款等财务需要，在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7日期间，减持公司股份11,204,819股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2.12%，完成了其减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减持说明

1、阮寿国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主要为阮寿国先生偿还到期贷款等财务需要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阮寿国先生持有本公司63,614,457股股份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比例为12.04%，仍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阮寿国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阮寿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